

鄢陵县民政局文件

鄢民〔2024〕71号

鄢陵县民政局关于印发 《鄢陵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 通 知

各镇民政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落实，现将《鄢陵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1月25日



鄢陵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审核确认工作,根据《许昌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许民〔2022〕40号)、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鄢陵县城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乡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鄢政办〔2021〕42号)、河南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豫民〔2021〕5号)、许昌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许民〔2023〕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保工作遵循原则:

- (一) 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
- (三) 政府保障兜底,鼓励劳动自立;
- (四) 公开、公平、公正、及时。

第三条 县民政局统筹负责本县区域内的低保工作,各镇负责所辖区域内的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县民政局加强对各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村(居)委会和社区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民政局为低保监管责任主体,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做好监

监督检查等工作；镇政府履行低保审核确认主体责任，负责低保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工作。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低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负有领导责任、民政所长为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申请低保。

第六条 申请城市低保的社区和居委会居民可向居住地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农村低保的村民可向户籍地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也可委托村（居）委会和社区代为申请。

本县区域内，申请人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农村户籍人口可向户籍地镇政府提出申请，城市户籍人口可向居住地镇政府提出申请，家庭成员户籍不在一起的，一般将户籍迁到一起后再行提出申请。

常规低保申请材料包括：户口簿、身份证、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若有特殊情况，可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材料，需按低保办理人员要求提供辅助材料。

镇政府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残疾人子女；
- （四）具有其他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共同生活需根据共同居所、共同财产、共同家庭权利、共同家庭义务、共同居住、相互扶助关爱等因素综合认定。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三）狱内服刑、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独提出低保申请（单人户）：

- （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一级、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证的残疾人；
- （二）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卫健或医保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
- （三）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

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予以豁免，符合低保条件的可按“单人户”纳入低保；

（四）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五）县民政局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规定的家庭。

第九条 对已经受理的低保家庭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低保经办人或者村（居）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镇政府应当登记备案。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收入和家庭财产。

（一）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净收入、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收入；

（二）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包括：优待性收入、奖励性收入、普惠性收入、特定用途性收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其他特殊收入。

具体包含范围及核算方法参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镇政府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县民政局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

信息核对、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

（一）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及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委会、社区或单位走访了解其家庭经济、实际生活和从业状况等。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信息核对。镇政府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对其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五）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家庭支出情况推算其家庭经济状况。

（六）其他调查方式。

第十二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镇政府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政府应当进行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镇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对拟确定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重新核查或开展民主评议，重新

核查或民主评议结束后，镇政府应当提出新的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对单独备案或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县民政局应当入户调查复核确认。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低保金补助标准可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分为3档（A、B、C三档），严禁实行平均发放。

第十六条 镇政府应当在低保家庭所在村（社区）按规定公布低保申请人姓名、享受低保的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不得公布无关信息。

第十七条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一卡通”系统由代理金融机构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账户，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

第十八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个人直接纳入低保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县民政局和镇政府有权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二十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镇政府。

第二十一条 镇政府应当对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一）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A、B类），每年核查一次；

（二）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C类），每半年核查一次。

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停发低保金；核查期内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镇政府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低保金的，应当告知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镇政府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

第二十四条 低保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镇政府应当决定减发或停发其本人低保金。

第二十五条 县民政局和镇政府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民政局和镇政府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七条 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因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二十八条 提出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的家庭成员对于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鄢陵县民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许昌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